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鄂1022执恢46号

申请执行人：任泽勇，男，1972年7月5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公安县孪陵新区丰宁花苑9栋502室。身份证号码：421022197207054911。

被执行人：张治文，男，197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私营业主，住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河路5号。身份证号码：421022197301230010。

被执行人：许锋，男，196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经商，住公安县斗湖堤镇斗瓦路民安小区16栋103房。身份证号码：422423196409123035。

申请执行人任泽勇与被执行人张治文、许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义务，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任泽勇的申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许锋投资的以湖北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公安县南平镇“虎渡南苑”第二栋预售房屋301、304号，上述查封房屋建设单位湖北锐

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总证【(鄂 2017)公安不动产权第 0002527 号】，且该公司向本院书面说明上述查封房屋被执行人许锋享有所有权。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依法处置查封的上述两套房屋。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锋投资的以湖北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开发的公安县南平镇“虎渡南苑”第 2 栋预售房 301、304 号房屋二套【“虎渡南苑”小区不动产权证号：(鄂 2017)公安不动产权第 0002527 号】，用拍卖价款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华忠
审	判	员	龙中贵
审	判	员	刘庆娟



书 记 员 黄 萌